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益蔬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尤敏

代　理　人　林燕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趙國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97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麗晶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慶城分行	114年10月31日	2萬3,550元	MC1146011